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 2026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预计与关联方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关联董事冯建方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 （二）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根据产品依市场定价	2,500	0	655.61
合计				2,500	0	655.61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运输	655.61	2,500	43.61%	73.78%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合计			655.61	2,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预计与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光伏支架业务量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合理性,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0710141007

法定代表人: 吴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钱江路东侧、磁山路西侧、11号路北侧办公室201室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道路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南	95%

2	邹娜	5%
	合计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27.74 万元，净资产 1,290.89 万元，营业收入 2,472.39 万元，净利润 38.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内容

拟委托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货物运输，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 （二）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委托运输结算方式：一月结算一次。定价原则以市场价为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价格相同。

####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均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相关关联方具体签署预计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订单或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中大杆塔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货物运输，不仅为关联方各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也承接社会运输业务，中大杆塔货物交由其运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运输安全可靠。中大杆塔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优化各方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中大杆塔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开展，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对关联人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备合理性，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冯建方先生应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